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路灯及红绿灯等
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次）维护合同**

发包人(全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发包人(全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路灯及红绿灯等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次)管理维护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路灯及红绿灯等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二次)

(二)工程地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维护目标

确保路灯、红绿灯及附属配套设施正常运行,为城市交通和园区居民生活提供更安全、可靠的夜间照明环境。对不同路段、区域的路灯照明亮度进行合理调配,对于交通繁忙区域、治安重点区域等,要保证足够的照明强度,同时也要避免过度照明造成能源浪费。通过定期维护和及时检修延长路灯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设备故障率,降低因设备故障所带来的成本增加和公共照明的影响。

(五)维护范围

1、路灯及路灯附属设施的整体维护(含路灯杆附属LED国旗灯箱、报警灯箱、灯带等附属设施),涉及天山路、文化路、福洋路、长安路、长宁路、长春路等道路以及内部道路上的市政道

路路灯，路灯总数4047杆，中杆灯数量62杆；

- 2、红绿灯及附属设施的整体维护（47处路口）；
- 3、相关变压器、配电柜、专用供电线路、高低压配套设施；
- 4、维护期内应完成检测维修一次，确保路灯、红绿灯及配套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二、维护期限

维护期限：自管理维护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商定。

。

三、巡查检修内容

（一）灯具、控制柜巡查：

路灯的巡查检修，每晚亮灯后进行，填写巡查日志，随时掌握路灯早晚的运行情况，严禁灯杆倾斜等现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

- 1、光源或电源盒寿命终了或灯杆线路损坏、故障造成不亮的路灯具。
- 2、打泡或其它原因引起灯头壳损坏，只剩光源或电源盒（驱动器）。
- 3、灯具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4、光源、电源盒（驱动器）等灯头配件损坏、被盗或超温、噪音异常等。
- 5、灯头光源、电源盒等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6、灯具灯臂移位。

7、电源盒、光源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带病运行。

8、电源盒、光源损坏或工作不稳定。

9、箱变高、低压线路及配套计量箱、断路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避雷器、电流电压互感器、跌落保险、接地是否正常运行；漏保、控制柜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柜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监控采集终端运行是否正常。

10、箱变、配电柜内是否未经许可接入的线缆。

11、控制柜门未关好或损坏。

12、控制柜外防护栏门未关好或损坏。

13、路灯、红绿灯接线井及井盖是否完好。

（二）灯杆及附属LED国旗、报警灯箱等设施巡查：每半年对路灯灯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并做好测试记录，交发包人存档备查，接地电阻值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处理：

1、杆身被撞、倾斜、杆基有下沉或变形现象。

2、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应予制止，并第一时间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拆除。

3、灯杆附属LED国旗、报警灯箱等设施发现破损、歪斜、面板损坏、光源不亮、松散、移位、LED国旗五角星脱落、安装错误等情况。

（三）地下电缆的巡查：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符合规定要求。巡查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处理

；

1、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不正常，有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如遇电缆被盗或损坏，维护单位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根据电缆被盗情况报案处理，但维护单位应先行无条件修复。

2、电缆线路上有绿化施工时，应及时跟踪，防止电缆遭到破坏，如有破坏，应予立即制止、并修复，同时可追究破坏方的经济赔偿。

3、检查电缆是否有破损、接头有过热及烧蚀情况的，发现后应及时修复。

（四）巡查检修管理

1、亮灯率：主干道亮灯率不低于99%，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城市创建等主干道要求100%。

2、设施完好率：100%（含灯杆、灯具、控制柜及控制柜围挡、箱变、地下电缆等）。

3、及时修复率：100%。

4、修复时间要求：

（1）灯具（光源、电源盒、镇流器、触发器、电容）故障1个工作日修复。

（2）常规线路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

（3）遇有线路设施被盗或自然灾害损坏，根据损坏程度，与发包人商定时限及时修复。

（4）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城市创建等，立即组织修复。

（5）对危及人身、交通安全的路灯设施，一经发现，立即组

织处理，尽快修复。要求对以上设施检修的情况，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五）园区路口红绿灯巡查维护

1、巡查频率：每天至少巡查一次交通流量大的主要路口，两天一次巡查次要路口，重大活动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到位处理。在特殊时期，如暴雨、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后，立即组织人员排查及进行检修。

2、巡查内容：

（1）设备外观方面，要检查信号灯外壳是否有损坏，包括是否有破裂、变形等情况；检查灯杆是否稳固，查看有无倾斜、摇晃的现象；检查灯罩是否清洁、信号灯亮度。

（2）信号显示方面，查看信号灯的颜色是否正常，如有没有出现颜色暗淡、变色（如红色显示为橙色）或者某方向灯色不亮的情况；检查信号灯的闪烁频率是否符合标准，避免出现信号显示混乱。

（3）周边环境方面，查看信号灯周围是否有遮挡物，如树枝生长过度挡住信号灯，或者有广告牌等物体影响视线；检查地下电缆连接部分是否有损坏迹象，像电缆外露、被水浸泡等。

3、维护工作：

（1）及时性，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小问题，如灯罩污垢，应及时清理；对于信号灯损坏等影响交通秩序的问题，要立刻维修，如紧急更换信号灯或者修复线路。

（2）专业性，维护人员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准确判

断故障原因并采取正确的维修措施。如，能够熟练使用检测工具来检测电路故障。

（3）记录与报告，维护过程要详细记录，包括故障现象，维修措施、维修时间等信息。对于一些复杂的、难以短时间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

（4）安全要求，维护人员在作业时要穿戴好安全防护装备，如反光背心等，涉及高处作业的要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备。在道路上作业时，要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引导车辆避让，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园区主干道路口交汇处照度不足的路口安装的中杆灯照明设施维护。

5、园区路灯已有灯带维护。

四、维护要求

（一）维护单位在维护期间要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达到路灯照明设施的设计要求。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9%以上。

（二）维护单位须设立投诉电话和每日巡查制度，发现问题要做好巡查检修日志，因维护单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下，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维修时间。

（三）所有的养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维护单位承担；对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四）配件的更换，须按照各照明工程的竣工图和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更换发包人认可的同等规格和技术标准的灯具及照明设施配件等（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时，以竣工图为准）。维护单位要有相应的灯具（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现有安装路灯灯具）相匹配的电源盒、光源、整流器、电缆；路灯监控系统相匹配的备件等备品配件的库存，确保维护的及时性。

（五）实行路灯及相关设施设备户籍手册，维护单位要做到每处照明设施都要有档案记录，并报发包人备案。

（六）值班要求：实行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单独值班电话和值班室，每班不少于2人，其中一人具有机动车驾驶证，另一人为专业电工，值班室需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应对紧急情况。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根据我市日落日出时间负责调整维护范围内所有路灯和亮化的开关时间控制和故障报警处理（沙尘、雨、雪、雾霾等特殊天气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做好值班记录。

（七）交通事故处理：维护单位自行巡视或接到发包人通知发现因交通事故造成养护设施损坏的，首先清理现场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确保车辆行人安全。损坏较轻的，维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修复；损坏严重的，应在48小时内修复（混凝土基础养护期除外），所需费用均由维护单位承担，若需要维护其经济权益，自行协调相关交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维护单位根据承担的维护内容，合理配备上岗人数，

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用工、劳动保险和暂住证等手续。并安排好所属员工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九）维护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规范施工、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维护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以及重大庆典、上级检查等时期，配合检查路段的路灯要求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100%。

（十一）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罚：

1、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由起引发的群访事件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维护单位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2、维护过程中，维护单位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维护单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合同期内考评档次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维护单位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居民的监督与投诉，每季度累计达 6 次未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维护单位负责维护范围内被投诉核实情况属实且并未按要

求整改回复的，发包人每次罚扣维护费 1000 元；延期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回复的，处罚额度在前一次处罚基础上加倍；整改后被复核未按要求整改、虚假整改的，每次罚扣维护费 2000 元。

5、配备的项目维护人员无故未到岗的，机械、车辆外借或另作他用的，每少一人每天罚扣维护费 200 元、每少一辆每天罚扣维护费 500 元。

6、维护单位更换的灯具、电缆、红绿灯主机（信号线）、监控系统配件、计量箱、箱变、箱变高低压配套设备等照明设施配件不得低于现行标准并经发包人确认，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灯具、灯杆、电缆、红绿灯主机（信号线）、监控系统设备配件、变压器配件、高低压配套设备每次每处罚扣维护费 1000 元并限期整改，其余路灯（照明）、红绿灯配套设施每次罚扣维护费 500 元，未按期整改的处罚额度在前一次处罚金额基础上加倍。

7、交通事故破坏照明、红绿灯设施应及时修复并对接交警处理事故，未及时修复的每次罚扣维护费 2000 元。

8、维护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城市亮化、活动用电。

五、人员、设备、场地要求

（一）维护服务基本要求拟配备不少于 8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员 2 名；日常电力维护员 4 名（高压电工不少于 2 名、低压电工 2 名，提供电工证）；工作车辆驾驶及管理人员 2 名（提供符合车辆准驾车型的有效证照），项目人员岗位配备应符合各项工作的实际需求，服务人员中涉及特种

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

（二）维护单位需配备至少高空作业车 2 辆（作业高度不低于 14 米），检查维护车辆 1 辆。（若自有设备须提供产权凭证或购买合同（以发票为附件）；若租赁设备须提供正式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凭证或发票；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上述车辆，格式自拟）。

（三）设立有利于日常办公、紧急情况对接，设施设备临时堆放的仓库，配备值班室、24 小时专班电话。办公用具等由维护单位自行配备。

（四）本项目中的服务人员遵守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时间到岗，按配备人员考勤。

（五）投标的维护单位可自行踏勘现场，对维护内容及现状进行现场踏勘，核对线路数、设备数、损坏率等，人员、车辆及相关耗材等安排需满足维护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确保路灯亮化及配套设施可正常使用并综合分析管理维护成本，合理报价。

（六）中标维护单位在中标后与发包人确立与原维护单位进退场交接的相关事项。

六、付款

所有费用包干(包括：路灯等市政设施整体维护费、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设施维修、维修红绿灯、LED灯箱等),综合一年管理维护费用:236612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此费用按四季度平均金额支付）另外20万元暂列金用于养护期内因交通事故、盗窃、恶劣天气、人为破坏及其他不可抗力

原因产生的维修费，或发包方在合同外提出的额外项目支出及维修费用。

发包人每月考核，每季度对维护单位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结算服务费用。

首期维护款项应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后续各季度维护款须在当期考评结论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若发生服务费用核减情形，核减金额将于下季度考评周期内予以抵扣。发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价款支付义务，若未依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构成违约行为。

七、考核办法

本考核办法作为支付及扣减维护单位养护费用的依据。考核采用定期考核的办法，考核实行百分制：

（一）定期考核：每月每季度发包人组织现场检查考核打分，维护单位现场负责人参加。考核人员依据合同及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维护单位及时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发包人。维护单位未报送整改回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进行双倍扣分。期间，维护单位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发包人进行核查并回复，维护单位按回复进行办理。

按城区各道路整体作为考核基准，制定如下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路灯巡修	每天一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2	亮灯率	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 99%；亮灯率达到 99%；重点保障期间，亮灯率达 100%。亮灯率 99%-97%之间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亮灯率 97%-94%之间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亮灯率 94%-91%之间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低于 90%本月不合格。	
3	故障处理	照明设施发生非正常亮灯、大面积熄灯、倒杆、断线、绞线、线路短路、灯具损毁、灯具配电箱外壳带电、电器火灾等事故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一般电器故障修复不超过 24 小时，较大事故处理不超过 48 小时；事故处理超过规定时限，一次扣 1 分。	电源故障和须开挖道路抢修时，报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修复时限。
4	灯 具 (含红 绿灯)	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符合原设计要求。发现 1 处违反情况，扣 1 分。	
5	灯杆、 红绿灯 杆	灯杆（包括金属灯杆和钢筋混凝土灯杆）保持无倾斜、弯曲，安装稳固、连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发现 1 处违反情况，扣 1 分。	
6	电缆	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发现 1 处违反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控制柜	控制柜保持平整稳固，柜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	

		柜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柜体无破损，柜门锁闭灵活有效，柜体接地可靠。发现 1 处违反情况，扣 1 分。	
8	作业管理	1.按作业程序组织实施，坚持文明施工，着工作服、戴安全帽。每发现一次违反情况扣 1 分。 2.路灯维修养护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文明用语提示，尽量减少对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每发现一次违反情况扣 1 分。 3.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整理现场卫生。每发现一次违反情况扣 1 分。 4.做好日常巡查自检，每日填写各养护区域的巡查日志。不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 1 分；巡查日志空缺或内容不全，扣 1 分/天。 5.每月 25 日前提交养护管理月报，若逾期未报，每次扣 1 分。 6.维护单位必须达到或超过发包人要求的人员、车辆配置，并实行每天签到考勤制度。人员无故未到岗，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确有事的需要提供请假记录）。	
9	其他	1.媒体负面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2.上级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3.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市级及以上重大接待、迎检等时期，若不能按要求完成维护工作，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5 分；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二）考核结果

季度考评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足额支付季度养护费用；

季度考评平均分低于90分的，每少一分，扣除季度维护费用的0.5%；

季度考评平均分在60分以下的，按季度养护费用50%支付。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度中有一次不合格的，将对维护单位进行约谈，一年度中有两次不合格的解除与维护单位合同，根据招标结果顺次签订服务合同。

八、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循约定内容行使合同赋予之权利并履行对应之义务，且违约方须以合同总金额 30%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4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一）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发包方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6楼

代码证号：116529005847838106

电话：18139120821

承包方地址：库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A座10楼

代码证号：91652923MA77RX6K5T

电话：13722915953

注：以上是双方法定送达及联系方式，也是双方约定的诉讼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或改动，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如未及时书面告知，视为未变更或改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附件：《考核表》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7日



承包人:新疆华鼎龙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7日



附件：考核表

库车市城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路灯等市政设施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及评分标准			备注
1	路灯巡修 (每天一次)	每周完成七次 (10分)	缺一次扣减1分。	完成__次 (分)	
2	亮灯率 (每月考核)	99%及以上 (30分)	亮灯率99%-97%之间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亮灯率97%-94%之间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亮灯率94%-91%之间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90%本月不合格。	亮灯率__% (分)	
3	维修及时率 (每月考核)	常规维修及时率、紧急情况处理及时率 (20分)	一般电器故障处理时限一次不达标扣1分；较大事故处理时限一次不达标扣1分。	维修及时率 (每月考核) __%(分)	
4	灯具 洁净率	灯具保持整洁，安装稳固，部件完整，连接可靠，运行安全，符合原设计要求。 (10分)	发现1处违反情况扣减1分		
5	电气设备完好率	电缆牢固无漏电无违反情况，控制柜内外清洁、工作正常无违反情况。 (10分)	发现1处违反情况扣减1分		
6	作业管理	完成(10分)	发现1处违反情况扣减1分		

7	重大节日政治活动 (立即修复)	完成(10分)	未完成(0分)	
附注：非修理因素的故障(被盗、被损、供电调杆、撞杆、灾害天气因素造成的故障及缺陷)不列入定期检查、抽查考核内容，列入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进行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1.考核等级标准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季度考评平均分≥ 90分为优秀；季度考评平均分在：90-60分为良好；季度考评平均分< 60分为不合格。 2.项目考核结果与管理维护费挂钩，对项目运行期间进行的所有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按一定比例扣减管理维护费。				